

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项目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项目

项目编号：CLZ0120HY00QY39

委托方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(甲方)

受托方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(乙方)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河源市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电 话：0762-3880331

传 真：0762-3880331

地 址：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

乙 方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电 话：0757-81773123、020-38354305

传 真：0757-81773199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5 号大院 4 号楼

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LZ0120HY00QY39）的采购结果，参照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（¥ 698,500.00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1. 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开展河源市城市规划区，包括中心城区（含东源县城、源城区、江东新区、高新区）及和平县、龙川县、连平县、紫金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，科学划定区划单元，编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报告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研究报告，并绘制区划图件。

2. 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640-2012）等相关技术文件对河源市建成区，包括中心城区（含东源县城、源城区、

江东新区、高新区)及和平县、龙川县、连平县、紫金县县城范围内的区域、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进行优化调整,编制河源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方案并绘制相关图件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、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。
2.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(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况除外)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满足以下时间节点要求:

- (1) 2020年8月底完成声环境现状监测;
- (2) 2020年9月底完成区划报告征求意见稿;
- (3) 2020年10月底完成区划报告报批稿。

2.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,提交成果包括:

(1) 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报告、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研究报告、区划图件;

(2) 河源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方案、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信息及分布图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:

1.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60%,即¥419,100.00元(人民币: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);

2.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,提交报批稿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7%,第二期支付总额的37%,即¥258,445.00元(人民币:贰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);

3.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%（若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1年后，非乙方技术原因仍未印发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），即¥20,955.000元（人民币：贰万零玖佰伍拾伍元整）。

注：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：（1）合同；（2）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；（3）成交通知书；（4）成果或阶段成果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1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以上（含 15 天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3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审价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）概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(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(1)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合同壹式柒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熊志志

签定日期：2020年8月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肖随周

项目负责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定日期：2020年8月4日

开户名称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银行账号：44001667296053001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

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，无偏离。
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见证章